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41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植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卻未繳納裁判費，故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76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10元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且上開裁定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；但是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為憑，其訴不符法定程式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靜芳